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199
交易代码	00019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816,101.21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力图通过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积极把握个股的投资机会，在控制风险并保持基金资产良好的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管理人依据 Melva 资产评估体系，通过考量宏观经济、企业盈利、流动性、估值和行政干预等相关变量指标的变化，评估确定一定阶段股票、债券和现金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盈利能力股票筛选</p> <p>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主要以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作为投资对象，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利用 ROIC、ROE、股息率等财务指标筛选出盈利能力强的上市公司，构成具有盈利能力的股票备选池。</p> <p>(2) 价值评估分析</p> <p>本基金通过价值评估分析，选择价值被低估上市公司，形成优化的股票池。价值评估分析主要运用国际化视野，采用专业的估值模型，合理使</p>

	<p>用估值指标，选择其中价值被低估的公司。具体采用的方法包括市盈率法、市净率法、市销率、PEG、EV/EBITDA、股息贴现模型等，基金管理人根据不同行业特征和市场特征灵活进行运用，努力为从估值层面持有人发掘价值。</p> <p>(3) 实地调研</p> <p>对于本基金计划重点投资的上市公司，公司投资研究团队将实地调研上市公司，深入了解其管理团队能力、企业经营状况、重大投资项目进展以及财务数据真实性等。为了保证实地调研的准确性，投资研究团队还将通过对上市公司的外部合作机构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一步调研，对上述结论进行核实。</p> <p>(4) 投资组合建立和调整 本基金将在案头分析和实地调研的基础上，建立和调整投资组合。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本基金还将注重投资品种的交易活跃程度，以保证整体组合具有良好的流动性。</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p> <p>4、权证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主动进行权证投资。基金权证投资将以价值分析为基础，在采用数量化模型分析其合理定价的基础上，把握市场的短期波动，进行积极操作，追求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稳健的超额收益。</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资产特征，估计违约率和提前偿付比率，并利用收益率曲线和期权定价模型，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p> <p>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p>
--	--

	<p>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p>
业绩比较基准	<p>6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p> <p>采用沪深 300 指数作为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比较基准主要基于以下原因：</p> <p>(1) 沪深 300 指数是沪深证券交易所第一次联合发布的反映 A 股市场整体走势的指数，由中证指数公司编制和维护，是在上海和深圳证券市场中选取 300 只 A 股作为样本编制而成。</p> <p>(2) 该指数样本覆盖了沪深市场六成左右的市值，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投资者可以方便地从报纸、互联网等财经媒体中获取。</p> <p>(3) 沪深 300 指数引进国际指数编制和管理的经验，编制方法清晰透明，具有独立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与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较高的相关度，且指数历史表现强于市场平均收益水平。因此，沪深 300 指数是衡量该混合型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同时，根据目标资产配置比例，业绩比较基准中加入了中证全债指数并按照该混合型基金的目标资产配置比例来安排。如果今后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p>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灵活配置的混合型基金，属于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介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之间。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李永梅	田青
	联系电话	021-31081600转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xinxipilu@gtfund.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 31089000, 400-888-8688	010-67595096
传真		021-310818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 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19 层 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1 月 16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36,520.02	-4,091,661.75	24,180,619.58
本期利润	2,130,051.25	-6,033,971.03	24,787,700.0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17	-0.1473	0.474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6%	-9.47%	49.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581	0.5063	0.59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704,642.74	43,290,286.24	67,965,927.0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4	1.357	1.499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①	份额净值增 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6%	1.04%	2.77%	0.49%	-4.73%	0.55%
过去六个月	-2.84%	0.91%	5.86%	0.42%	-8.70%	0.49%
过去一年	3.46%	0.81%	12.53%	0.39%	-9.07%	0.42%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40.40%	1.89%	13.86%	1.01%	26.54%	0.88%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5年1月16日至2017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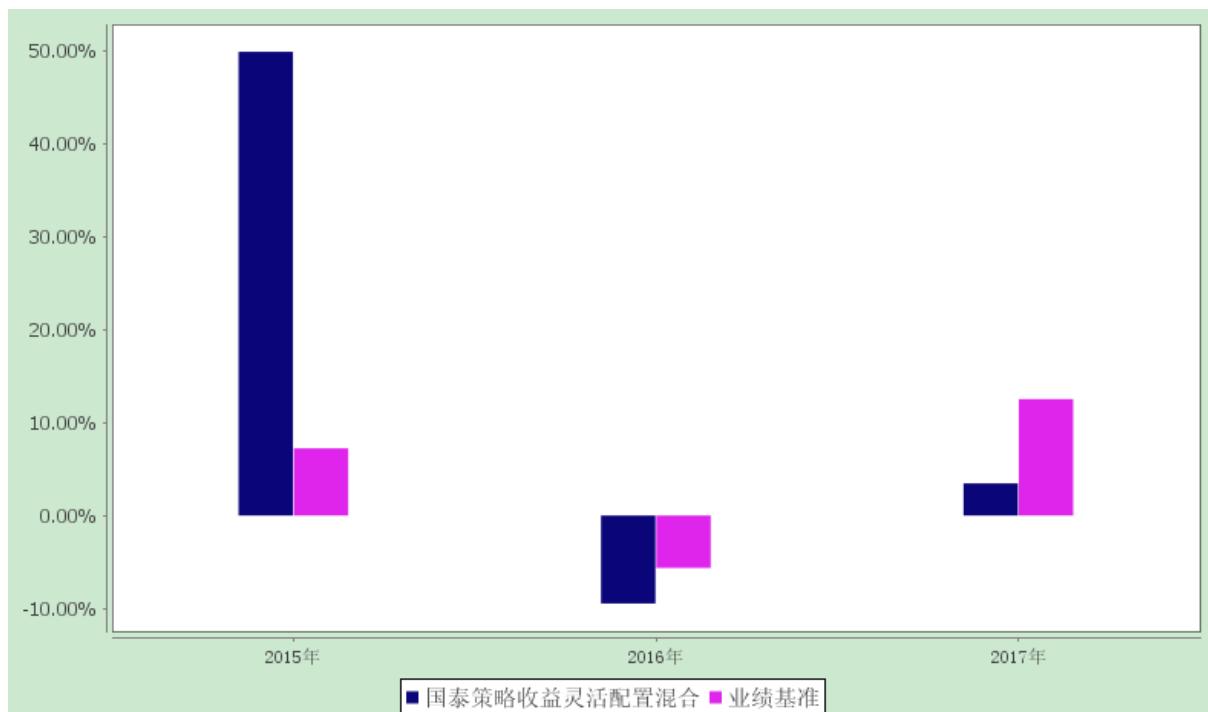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在 3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2015 年计算期间为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的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截止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5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 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 1.1 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 105 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灵

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 2 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而来，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5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

泰融丰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添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福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鸿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泽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惠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众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信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稳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0 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瞬利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信用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润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基金管理人于 2004 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 年 11 月 19 日，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 年 2 月 14 日，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 3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 QDII 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艾小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上证 180 金融 ETF、国泰上证 180 金融 ETF 联接、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国泰沪深 300 指数、国泰黄金 ETF、国泰黄金 ETF 联接、国泰中证军工 ETF、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LOF)、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的基金经理、投资总监(量化)、金融工程总监	2017-03-06	-	17 年	硕士。2001 年 5 月至 2006 年 9 月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8 月在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应用分析师；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0 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量化分析师；2007 年 10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金融工程分析师、高级产品经理和基金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起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 180 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深证 TMT5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7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3 月起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 年 4 月起兼任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7 年 5 月起兼任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起兼任国泰宁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7 月起任投资总监（量化）、金融工程总监。
邱晓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01-16	2017-08-11	17 年	<p>硕士研究生。曾任职于新华通讯社、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银河证券。2007 年 4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p> <p>2011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1 月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兼任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的基金经理；</p> <p>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5 月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兼任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p>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国泰民福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兼任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p>

				理；2016年7月至2017年8月兼任国泰民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年5月至2017年8月兼任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国泰睿信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	--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 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机会，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 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 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 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 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定期对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行为进行纠正，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理。

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 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 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 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 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 ≥ 30 ），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 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年受供给侧结构改革、消费升级影响，行业集中度大幅提升，叠加A股纳入MSCI预期，境外资金通过沪股通、深股通持续流入龙头股，A股市场结构发生极端分化，以贵州茅台、中国平安、招商银行、格力电器、京东方、海康威视等为代表的漂亮50持续走强，而包括中证500、创业板、中证1000等中小盘股表现则持续走弱。

一季度受益供给侧结构改革所带来的盈利改善预期，以及以贵州茅台为首的白酒股旺盛的消费

需求，以格力电器为首的家电龙头受益行业集中度提升所带来的业绩向好；另一方面受美国经济复苏，美国加息预期影响，国内货币政策转向稳健中性，市场流动性趋紧，A 股市场整体表现为窄幅震荡向上，市场风格偏向均衡；在新股发行加速的大背景下，估值偏高的创业板表现不佳。

二季度受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全面加强的监管政策压制，市场利率持续攀升，10 年期国债收益率突破 3.6%，4 月初 A 股市场承压，市场结构发生极端分化，以贵州茅台、中国平安、招商银行、格力电器、海康威视等为代表的漂亮 50 持续走强，包括二线蓝筹在内的绝大部分股票持续走弱。在市场短期持续调整的压力下，监管部门针对性的进行了监管协调，叠加季度末央行缓解流动性、A 股成功纳入 MSCI 指数，6 月份以来市场风险偏好有所修复，市场结构分化有所收敛，行情呈现向二线蓝筹发展态势。

三季度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以有色金属、钢铁、煤炭为代表的周期性上游行业表现突出；受新能源汽车双积分政策出台预期刺激，新能源汽车相关的主题表现不俗。结构上，受益风险偏好提升，估值和业绩匹配更佳的二线蓝筹表现靓丽。进入 9 月份，随着十九大的临近，市场的振幅大幅收窄，9 月份上证综指微跌 0.35%，区间振幅不到 2%。

四季度在十九大召开的背景下，A 股市场呈现窄幅盘升的格局，以各行业龙头为首的白马股持续走强，其中，以上证 50、中证 100、中证超大等为代表的白马蓝筹指数阶段性表现突出，而以中证 1000 为代表的小盘股表现持续低迷。11 月下旬以来，以绝对收益为目标的投资者年底兑现收益需求强烈，包括龙头白马股在内的强势股经历了一波短期的大幅调整。临近年底家电、白酒表现继续走强，市场结构分化加剧。

2017 年全面上证综指累计上涨 6.56%，以行业龙头为代表的中证 100 指数涨幅达 30.2%，沪深 300 指数上涨 21.78%，中小板指上涨 16.73%，中证 500 指数微跌 0.2%，中证 1000 指数下跌 17.35%，创业板指下跌 10.67%。

在行业表现上，申万一级行业中表现最好的食品饮料、家电和钢铁，涨幅分别为 53.85%、43.03% 和 19.75%，表现较差的为纺织服装、传媒、综合，分别下跌了 23.85%、23.1%、21.47%。

本基金通过量化模型精选具有价值优势的股票，并积极挖掘景气行业的龙头个股，较好的把握了细分行业龙头的投资机会。自 11 月下旬以来的市场调整中结构分化加剧，对本基金追求超额收益构成了较大的压力。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2017 年净值增长率为 3.4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2.5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8 年是政府换届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引下，中国经济将更加注重发展的质量。展望 2018 年全年，我们预计全年经济增速在上半年将走弱，下半年预计走平。需求端而言，预计地产销售将继续走低。地产投资随之走弱，但是考虑到地产去库存的顺利进行、长效机制下多种土地供应方式的推进，地产投资预计下行幅度有限。基建投资政策基调更加关注地方政府债务问题，预计基建增速中枢将下移。海外经济延续复苏态势，出口增速仍是需求端的支撑。企业资产负债表改善的基础下，制造业将延续复苏态势。价格方面，PPI 全年中枢预计在 2-4%；CPI 全年中枢抬升至 2%左右，走势前高后低，春节前后通胀水平较高，全年通胀风险有限。流动性方面，预计今年金融监管对利率的边际影响将减弱，流动性将出现边际改善。

我们对 2018 年 A 股市场保持谨慎乐观，结构性行情或将延续。在流动性边际改善而非放松货币的情况下，盈利增长仍是选股的关键。预计 2018 年大小盘盈利增速的差异将缩窄，全年市场风格预计将从 2017 年的两极分化转变为更加均衡。

板块配置上，我们将重视消费升级、先进制造业和金融板块。首先，扶贫工作将是未来 3 年的工作重点，扶贫政策和农业供给侧改革的推进下，农民收入增速将得到改善，大众消费品将持续复苏。另一方面，政策主基调从“三去”转向供给侧改革“新内容”，前期“三去”政策下企业资产负债表改善明显，2018 年制造业投资将继续温和复苏，先进制造业有望迎来更佳的投资机会。持续关注消费电子、5G、传媒、光伏和新能源汽车等符合政策导向和产业趋势的板块。金融板块方面，银行受益于不良下降、资产质量改善，盈利与估值处于双升通道。保险将继续受益于保费高增长，结构优化，保障型产品占比持续提升。我们将及时跟踪并优化模型，结合国泰基金的投研优势，积极把握行业景气度变化所带来的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的公司领导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无应分配但尚未实施的

利润。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过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本基金的解决方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资产净值已恢复至五千万元以上。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2252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9,033,686.24	11,730,392.74
结算备付金	2,335,418.40	1,236,884.62
存出保证金	12,341.63	14,337.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532,770.00	30,483,733.92
其中：股票投资	40,322,870.00	30,483,733.92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09,900.00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519.69
应收利息	5,040.70	4,859.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09,445.70	23,419.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2,028,702.67	43,495,146.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31,376.81	71,545.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66,083.45	55,969.15
应付托管费	11,013.90	9,328.2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5,559.61	7,977.61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50,026.16	60,039.14
负债合计	324,059.93	204,860.02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31,107,217.29	26,956,410.32
未分配利润	20,597,425.45	16,333,875.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704,642.74	43,290,286.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028,702.67	43,495,146.26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404 元，基金份额总额 36,816,101.21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3,568,039.27	-4,508,422.24
1.利息收入	159,489.02	223,198.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6,673.21	95,060.58
债券利息收入	45.67	128,138.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2,770.14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58,737.73	-2,988,520.7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106,267.35	-3,070,991.9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45,602.80	-39,812.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06,867.58	122,283.9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68.77	-1,942,309.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6,281.29	199,209.17
减：二、费用	1,437,988.02	1,525,548.79
1. 管理人报酬	732,143.59	803,867.75
2. 托管费	122,023.99	133,977.95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35,669.93	168,557.22
5. 利息支出	-	20,496.8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20,496.85
6. 其他费用	248,150.51	398,649.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0,051.25	-6,033,971.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0,051.25	-6,033,971.0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6,956,410.32	16,333,875.92	43,290,286.2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130,051.25	2,130,051.2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50,806.97	2,133,498.28	6,284,305.2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8,255,980.37	18,768,084.10	47,024,064.47
2.基金赎回款	-24,105,173.40	-16,634,585.82	-40,739,759.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	-	-	-

以“-”号填列)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1,107,217.29	20,597,425.45	51,704,642.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38,311,808.71	29,654,118.32	67,965,927.0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033,971.03	-6,033,971.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355,398.39	-7,286,271.37	-18,641,669.7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7,343,824.64	14,019,847.20	41,363,671.84
2.基金赎回款	-38,699,223.03	-21,306,118.57	-60,005,341.6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26,956,410.32	16,333,875.92	43,290,286.24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周向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向勇,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蓥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根据《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关于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本期提前到期处理规则及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公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12 日止，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已连续 15 个工作日达到或超过首个保本期的预设目标收益率 15%，触发提前到期条款，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保本期提前到期，保本期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29 日。首个保本期提前到期后进入过渡期，过渡期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 月 15 日。过渡期结束后的下一起，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起，修订后的《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不定，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 76,067,182.62 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2015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183 元，精确到小数点后 9 位为 1.183489886。本基金管理人按照 1: 1.183489886 的折算比例将 2015 年 1 月 16 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进行了折算。折算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00 元，相应地，折算前每 1 份基金份额将折算为 1.183489886 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股票、股指期货、权证等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30%-8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占基金资产的 20%以上，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及限制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60%X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40%X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会计估计较最近一期年度报告有变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本基金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起改为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6年5月1日起，金融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销售机构、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7,810,909.76	7.71%	6,365,298.82	5.90%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8.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金额的比例

		交总额的 比例		交总额的 比例
申万宏源	-	-	6,000,000.00	4.03%

7.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16,587.34	8.17%	10,953.55	16.71%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申万宏源	5,928.07	6.18%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和经手费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32,143.59	803,867.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56,084.86	332,588.53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0%÷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2,023.99	133,977.9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托管费} = \text{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 31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13,975,541.58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3,975,541.58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37.96%	-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为 13,975,541.58 份。

2.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在本年度/申购/赎回本基金的交易委托国泰直销办理，适用费率为单笔 1000 元。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末无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9,033,686.24	84,535.37	11,730,392.74	83,534.42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债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128024	宁行转债	2017-12-05	2018-01-12	新债中签	100.00	100.00	1,972.00	197,200.00	197,200.00	-
128028	赣锋转债	2017-12-21	2018-01-19	新债中签	100.00	100.00	127.00	12,700.00	12,700.00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739	万达电影	2017-07-04	重大事项	45.93	-	-	9,000.00	673,224.50	413,370.00-	

注：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持有以上因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该类股票将在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经交易所批准复牌。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a)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39,909,50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623,270.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 29,465,897.92 元，第二层次 1,017,836.0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颁布的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颁布的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此外，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对资管产品管理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的销售额确定做出规定。

上述税收政策对本基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3)除公允价值和增值税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0,322,870.00	77.50
	其中：股票	40,322,870.00	77.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9,900.00	0.40
	其中：债券	209,900.00	0.4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369,104.64	21.85
8	其他各项资产	126,828.03	0.24
9	合计	52,028,702.67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252,200.00	4.36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1,933,600.00	42.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14,500.00	1.1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15,109,200.00	29.22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3,370.00	0.80
S	综合	-	-
	合计	40,322,870.00	77.99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6	招商银行	100,000	2,902,000.00	5.61
2	601318	中国平安	40,000	2,799,200.00	5.41
3	601336	新华保险	30,000	2,106,000.00	4.07
4	601601	中国太保	50,000	2,071,000.00	4.01
5	600216	浙江医药	150,000	2,016,000.00	3.90
6	000001	平安银行	150,000	1,995,000.00	3.86
7	002001	新和成	50,000	1,903,000.00	3.68
8	601012	隆基股份	50,000	1,822,000.00	3.52
9	002142	宁波银行	100,000	1,781,000.00	3.44
10	000725	京东方 A	300,000	1,737,000.00	3.36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1601	中国太保	3,010,059.00	6.95
2	601318	中国平安	2,839,621.72	6.56
3	600036	招商银行	2,773,219.00	6.41
4	601336	新华保险	2,497,989.00	5.77
5	300498	温氏股份	1,986,878.80	4.59
6	600216	浙江医药	1,968,841.00	4.55
7	601222	林洋能源	1,960,285.00	4.53
8	002245	澳洋顺昌	1,953,842.00	4.51
9	002222	福晶科技	1,905,887.00	4.40
10	002217	合力泰	1,901,019.00	4.39
11	002456	欧菲科技	1,840,621.00	4.25
12	002001	新和成	1,839,387.00	4.25
13	000001	平安银行	1,819,305.00	4.20
14	000725	京东方 A	1,797,500.00	4.15
15	000636	风华高科	1,795,789.48	4.15
16	601012	隆基股份	1,744,526.00	4.03
17	002142	宁波银行	1,705,667.00	3.94
18	601801	皖新传媒	1,592,318.00	3.68
19	000858	五粮液	1,583,554.00	3.66
20	300430	诚益通	1,552,088.00	3.59
21	002157	正邦科技	1,523,500.00	3.52
22	601233	桐昆股份	1,496,156.04	3.46
23	002714	牧原股份	1,490,331.00	3.44
24	000036	华联控股	1,409,460.61	3.26
25	600196	复星医药	1,318,611.00	3.05
26	600210	紫江企业	1,284,615.00	2.97
27	600971	恒源煤电	1,201,882.00	2.78
28	600133	东湖高新	1,160,064.00	2.68
29	002310	东方园林	1,126,115.74	2.60
30	002250	联化科技	1,083,803.00	2.50
31	600779	水井坊	1,054,989.00	2.44
32	000615	京汉股份	1,053,640.00	2.43

33	600340	华夏幸福	1,053,106.00	2.43
34	600303	曙光股份	1,003,975.00	2.32
35	600726	华电能源	986,851.00	2.28
36	600348	阳泉煤业	986,485.00	2.28
37	600030	中信证券	983,000.00	2.27
38	000100	TCL 集团	976,000.00	2.25
39	600306	商业城	939,662.00	2.17
40	600176	中国巨石	937,413.00	2.17
41	002429	兆驰股份	927,262.00	2.14
42	002244	滨江集团	919,563.00	2.12
43	600354	敦煌种业	910,160.00	2.10
44	601766	中国中车	902,800.00	2.09
45	601128	常熟银行	882,820.00	2.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 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300156	神雾环保	4,373,038.00	10.10
2	002310	东方园林	4,125,140.00	9.53
3	600487	亨通光电	3,756,997.00	8.68
4	000858	五粮液	2,231,815.69	5.16
5	002245	澳洋顺昌	1,988,856.00	4.59
6	603989	艾华集团	1,948,556.00	4.50
7	300145	中金环境	1,940,747.20	4.48
8	600146	商赢环球	1,918,459.00	4.43
9	600522	中天科技	1,911,976.00	4.42
10	002217	合力泰	1,734,565.00	4.01
11	000036	华联控股	1,629,731.00	3.76
12	601801	皖新传媒	1,581,351.00	3.65
13	002611	东方精工	1,460,710.00	3.37
14	300430	诚益通	1,436,748.00	3.32
15	300148	天舟文化	1,341,077.80	3.10
16	600210	紫江企业	1,337,567.00	3.09
17	601222	林洋能源	1,271,617.50	2.94
18	600779	水井坊	1,268,673.43	2.93
19	300203	聚光科技	1,237,750.00	2.86
20	600872	中炬高新	1,235,188.00	2.85
21	300088	长信科技	1,209,374.80	2.79
22	600340	华夏幸福	1,191,007.02	2.75

23	600971	恒源煤电	1,164,194.00	2.69
24	000615	京汉股份	1,056,647.00	2.44
25	600303	曙光股份	1,051,796.00	2.43
26	600726	华电能源	1,012,415.39	2.34
27	002250	联化科技	1,005,956.00	2.32
28	600348	阳泉煤业	987,139.00	2.28
29	002429	兆驰股份	955,143.00	2.21
30	601601	中国太保	952,535.00	2.20
31	002244	滨江集团	948,632.00	2.19
32	300326	凯利泰	936,002.33	2.16
33	600133	东湖高新	899,448.00	2.08
34	600306	商业城	872,710.00	2.02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18,807,885.3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12,068,547.83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9,900.00	0.4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09,900.00	0.4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24	宁行转债	1,972	197,200.00	0.38
2	128028	赣锋转债	127	12,700.00	0.0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2,341.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040.70
5	应收申购款	109,445.7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6,828.0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29,693	1,239.89	13,975,679.74	37.96%	22,840,421.47	62.0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1.08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5 年 1 月 16 日)基金份额总额	64,325,687.8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1,901,268.50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3,443,381.62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528,548.9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816,101.21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年2月9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职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李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7年3月25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陈勇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唐建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2017年11月4日，本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变更公告》，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审议通过，对本基金管理人第七届董事会成员进行了调整。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年9月1日，中国建设银行发布公告，聘任纪伟为中国建设银行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相关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无改聘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60,000元，目前的审计机构已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为3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针对上海证监局于2017年向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公司高度重视，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及说明，并认真完成整改工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能力。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民族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2	63,990,187.07	27.72%	59,594.88	29.34%	-
兴业证券	2	51,203,542.19	22.18%	47,686.08	23.48%	-
方正证券	1	38,568,188.60	16.71%	28,205.27	13.89%	新增
银河证券	1	32,876,689.45	14.24%	30,617.88	15.07%	-
安信证券	1	19,373,304.33	8.39%	14,167.73	6.98%	新增
申万宏源	1	17,810,909.76	7.71%	16,587.34	8.17%	-
国泰君安	2	2,761,531.00	1.20%	2,571.77	1.27%	-
国金证券	1	2,742,265.00	1.19%	2,553.92	1.26%	-
中投证券	1	1,094,599.00	0.47%	800.48	0.39%	退租
华创证券	1	455,204.00	0.20%	332.87	0.16%	新增
渤海证券	1	12.76	0.00%	0.01	0.00%	-

注：基金租用席位的选择标准是：

- (1) 资力雄厚，信誉良好；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在最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经营行为；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具有相当质量的关于宏观经济面分析、行业发展趋势及证券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研究报告以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选择程序是：根据对各证券公司提供的各项投资、研究服务情况的考评结果，符合交易席位租用标准的，由公司投研业务部门提出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席位的调整意见（包括调整名单及调整原因等），并经公司批准。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民族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6,000,000.00	8.11%	-	-
方正证券	1,200.21	0.55%	-	-	-	-
银河证券	-	-	68,000,00	91.89%	-	-

			0.00			
安信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国金证券	215,424.00	99.45%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年11月1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0.00	13,975,541.58	0.00	13,975,541.58	37.96%
	2	2017年6月28日至2017年8月15日	0.00	7,473,094.17	7,473,094.17	0.00	0.00%
产品特有风险							
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占比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人大额赎回而引发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基金流动性风险等特定风险。							